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意向性约定，具体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意向，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0年6月19日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医药研发和制造领域在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达成本协议。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5月，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工业新城、城市新区”的发展定位，围绕“项目立区、产业强区、科技兴区”的工作思路，坚持以“重大项目引进、产业集群发展、专业园区建设”为主攻方向。目前已形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商贸物流两个特色产业的“3+2”产业发展格局。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本着互相尊重、自愿平等、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协商与合作。

2、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围绕与双方产业相关的方向：原料药、化学药、仿制药、生物药等多个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布局相关领域优质项目。

3、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建设项目、股权等多方位的合作方式，具体合作模式依届时具体项目的情况予以商定。

4、本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本协议以确立双方合作关系、明确合作意向和合作领域为主要目的，不为任何一方设定签署任何具体合同的义务。

5、若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落地于甲方所在地，甲方应确保合作项目（包括乙方以及乙方因合作项目成立的子公司（如有））获得国家、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发展战略，有助于双方在原料药、化学药、仿制药等领域进一步实现合作共享、创造更大

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意向性约定，具体进度仍需以后续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贤鹏先生、丛树芬女士，监事刘冬先生在2020年2月29日公告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3月25日、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8号）、《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1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0-011号）。除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外，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